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718號

上訴人 吳鄭素貞

吳常嘉

吳其玲

吳青芳

吳沃澤

吳柏廷

吳黃麗彩

吳姿瑩

吳柏青

張吳玲玲

陳俊德

陳賢立

陳賢哲

吳娟娟

吳哲明

吳沃松

吳俊德

吳俊傑

吳俊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圖書集成
卷之四
第...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吳俊龍	陳聘	純純
吳陳	純夫	三修
吳哲	哲三	修惠
吳哲	哲修	偉禾
陳吳	美俊	玉夫
林俊	佳禾	先儒
林佳	佩玉	猜
林佩	俊夫	
吳俊	幸先	
吳黃	孟儒	
吳孟	素猜	
吳陳		
吳信	翰	
吳信	輝	
吳信	億	
陳惠	日	
陳守	堅	
陳惠	月	
陳守	富	
陳惠	年	
吳陳	翠	
吳斯	年	
吳靜	容	
顏陳	玉	
顏家	和	
張顏	嬌	
顏家	興	

國立中央圖書館

顏 美 玲	01
黃 耀 隆	02
黃 麗 蓉	03
黃 耀 儀	04
黃 世 安	05
黃 素 娥	06
黃 耀 群	07
黃 素 秋	08
李 黃 寶 鶴	09
	10
黃 潯 玉	11
黃 筱 詞	12
黃 郁 青	13
黃 耀 陞	14
黃 建 興	15
黃 建 義	16
童 黃 寶 桂	17
王 黃 月 華	18
	19
黃 麗 莉	20
黃 柏 嘉	21
	22
林 毅 勳	23
林 洋 光	24
林 俊 青	25
林 怡 慧	26
林 妍 秀	27
	28
林 弘 謀	29
林 弘 猷	30
林 弘 志	3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林 永 陽
林 雪 娥
林 雪 卿
黃 林 雪 嬌
楊 裕 東

吳 江 明 霞
吳 宗 憲
吳 宗 隆
吳 玉 麗
吳 侑 誠

吳 宣 燁

吳 思 諄

吳 珮 芬
吳 沃 燧
關 吳 錦 綾
吳 沃 基

柯 吳 錦 綉
吳 毓 齡

吳 綺 齡

吳 肇 峰

被 上 訴 人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法 定 代 理 人 曾 國 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吳鄭素貞等
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吳鄭素貞、吳常嘉、吳青芳、吳其玲為上訴人吳文亮之
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上訴人吳文亮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
死亡，其繼承人為吳鄭素貞、吳常嘉、吳青芳、吳其玲，有戶籍
謄本在卷可憑。渠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陳國禎
鄭純惠
李瑜娟
高榮宏
邱景芬

禎
惠
娟
宏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禹任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月

31

日

